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 韋 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韋志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凌晨5時2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前，因被告之胞妹林玟伶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告訴人林潔如發生口角衝突，被告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，朝告訴人射擊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林韋志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韋志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林潔如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98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-36、43、4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沒收

01 (一)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  
02 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  
03 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 
04 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  
05 物，為被告林韋志所有，且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  
06 被告林韋志於警詢及偵訊時供陳明確（見偵卷第20-21、166  
07 -167頁），雖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  
08 然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內載明聲請沒收上開扣案物之意旨，依  
09 前揭規定，仍予以宣告沒收。

10 (二)至其餘扣案物品（即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），均非違禁  
11 物，或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），或無  
12 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，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，應  
13 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余安潔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
1	鋼珠(遺留現場)1顆
2	鋼珠1包
3	塑膠彈(菸盒裝)1盒
4	剪刀1支
5	玩具彈殼5顆

(續上頁)

01

6	小鋼瓶4個
7	銀色空氣槍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1支
8	黑色空氣槍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1支